

孝南区南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名称）孝南区南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服务（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BXN-202607SZ-030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5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28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4
第二卷	55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6
一、服务要求	56
二、适用规范标准	56
三、成果文件要求	56
四、招标人财产清单	56
(一)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56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7
(三)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57
五、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7
六、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57
七、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57
第三卷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联合体协议书	65
四、投标保证金	67
五、投标报价清单	68
六、拟分包计划表	69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70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八、资格审查资料	73
九、资格审查资料	7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74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75
(三)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6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7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8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79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1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82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83
九、技术建议书	84
十、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8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孝南区南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XN-202607SZ-030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孝南区南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建设项目已由孝感市孝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孝南发改审批（2026）83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孝感市孝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及争取上级资金。招标人为孝感市孝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恒兴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跟踪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孝南区毛陈镇双龙村西侧。

建设规模：新建孝南区南城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一期建设规模为2.5万m³/d，土建按照5.0万m³/d一次性建成，设备按照2.5万m³/d安装，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约8.50km，管径为DN600-DN1350，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及HDPE缠绕结构壁管。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事故调节池+预臭氧接触池及臭氧分解池+复合式脉冲水解酸化池+五段A0式生物倍增池+高密度沉淀池+滤池+臭氧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要求，其中TN指标限值为12mg/L。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造价服务；2）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核。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计划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7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09-03。其中：自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经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完毕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结束。

2.3 其他：招标控制价：151万元，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票决数量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经营时间不足三年，则据实提供；（3）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工程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0万元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 投标相关事宜

①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②各投标人如对电子招投标存在软件使用方法有疑问请拨打软件使用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孝感市孝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湖北恒兴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孝感市玉泉路 140 号	地址：	孝感市天仙路 8 号
邮编：	432100	邮编：	432100
联系人：	黄坤	联系人：	陈贝
电话：	0712-2064715	电话：	1567216759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0.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孝感市孝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孝感市玉泉路 140 号

电话: 0712-2057735

传真: 0712-2057735

邮政编码: 432000

备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孝感市孝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恒兴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孝南区南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孝南区毛陈镇双龙村西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孝南区南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一期建设规模为 2.5 万 m ³ /d，土建按照 5.0 万 m ³ /d 一次性建成，设备按照 2.5 万 m ³ /d 安装，新建配套污水管道约 8.50km，管径为 DN600-DN1350，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及 HDPE 缠绕结构壁管。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事故调节池+预臭氧接触池及臭氧分解池+复合式脉冲水解酸化池+五段 A0 式生物倍增池+高密度沉淀池+滤池+臭氧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要求，其中 TN 指标限值为 12mg/L。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 43933.0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单位自筹及争取上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1.3.1	招标范围	1)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造价服务；2)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核。
1.3.2	服务期限	7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3.5		☐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政策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包干
3.2.4（A）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151 万元
3.2.4（B）	最低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低投标限价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	合同协议书 近 5 年，即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以资信业绩评分标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描述为准。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时间要求	近 3 年，即 2023 年 08 月 2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附资料	详见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3.5.7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资料	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如果是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附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具体要求/
3.7.4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2，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1 09:00:00（北京时间）
5.1	组织开标地点	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5.2.1（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5 家不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

		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om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8.5.3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孝感市孝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孝感市玉泉路 140 号 电 话: 0712-2057735 传 真: / 邮政编码: 432000 综合监管部门: 孝感市孝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孝感市孝南区书院街 29-5 号 电 话: 0712-232391 传 真: / 邮政编码: 432000
9.2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 /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9.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
9.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参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鄂建文[2023]35 号文《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标准计取;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招标项目结束时。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投标函附录的说明 关于“投标函附录”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拟任主要管理人员等需要实质性响应内容自行填写、编辑、扩充，投标函附录中相关合同约定条款未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则在投标函附录中注明签订合同时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②招标文件中涉及需要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等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盖章之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即为视同该处已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称为“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人要求”。 ③定标 定标方案 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5家不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3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用、招标人的清标等因素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2.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

		确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3、清标 清标及有关情况核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客观评审部分)进行审查核实，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定标候选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进行清标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审查核实。 4、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票决数量法）。 票决定标法（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用、清标报告和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等因素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5、定标会程序 （1）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3）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4）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 （5）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6）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	--	--

备注：

1. 本章第 3.2.4（A）项最高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本章第 3.2.4（B）项最低投标限价的设置适用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费用的招标项目，如租赁经营项目等。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应当与标准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衔接，并补充完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招标文件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6)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建议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A）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低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 and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信誉声明”应针对本章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5）、（6）目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7）目规定的内容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

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存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2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

9.3.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孝南区南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名称）孝南区南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跟踪审计服务（标段名称）/（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经营时间不足三年，则据实提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工程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业绩。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4	信誉要求	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承诺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至少有 2 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社会保险（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退休证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接受 ☐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 允许 ☐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明）。

备注：

1.国家明令取消的资质，不得设为资质条件。

2.如招标人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作为资格审查条件或者加分条件，则将相关要求填入上述表格中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如招标人拟在合同谈判期间与中标人确定其他主要人员，则将“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填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且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合计	/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服务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作如

下修改：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务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最低)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潜在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潜在投标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5 家不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和本章第 3.1.3 项、第 3.1.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 (如有)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0 分 技术建议书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投标人<5 家时，则评标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2)当 5 家≤投标人时，则评标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后的算数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认证体系 (3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备注：证明材料为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近 5 年 (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工程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备注：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项目不重复计分，没有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6 分)	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近 5 年 (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个人表彰得 4 分。 备注：以相关证书以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

			保险证明为证明材料。如果是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证明其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资历（4 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和近 5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个人表彰的得 4 分。 备注：以相关证书以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为证明材料。如果是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企业实力（6 分）	投标人近 5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企业表彰的，每有一个奖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获奖证书证书扫描件）
		项目组成员（6 分）	①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内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投标截止之日前 5 年内（以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个人表彰，每人额外加 1 分，本项最高 2 分。（需提供获奖证书）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以及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为证明材料。如果是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合同。
2.2.4（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造价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且可行的，得 6.1-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6 分； 方案仅部分可行的，得 0.1-2 分；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造价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且可行的，得 6.1-10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6 分； 措施仅部分可行的，得 0.1-2 分； 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造价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且可行的，得 6.1-10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6 分； 措施仅部分可行的，得 0.1-2 分； 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造价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分析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且可行的，得 6.1-10 分； 分析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6 分； 分析及措施仅部分可行的，得 0.1-2 分； 分析及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 (10 分)	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服务质量，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等相关内容，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 10 分；1 小时至 2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 7 分；2 小时至 3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 4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当评标价>基准价时： $F=10-(\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100\times0.3$ ； ②当评标价≤基准价时： $F=10-(\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100\times0.2$ 。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P: 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

			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价格评审优惠（适用于投标报价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P%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P: 为小微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3-5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标价格基础上给予 Q%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投标报价得分评审的计算。 Q: 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扣除系数, 范围为 1-2 的整数, 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2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

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者修正的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或者修正的价格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执行。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招标人编制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或者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合同示范文本”，也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示例):

一、服务要求

- 1.项目概况
- 2.服务范围及内容
- 3.服务依据
- 4.服务的具体目标
- 5.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服务设备要求
- 6.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
- 2.成果文件的深度及考核指标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招标人财产清单

(一)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招标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 2.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招标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2.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
- 3.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4.其他资料

.....

(三)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招标人财产使用要求
- 2.招标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招标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招标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招标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招标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4.招标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投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投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投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投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投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投标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投标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服
务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建议书
- 十、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 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函	
2	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名称）招标的投标（标段编号：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五、投标报价清单

五、投标报价清单

- 1.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 2.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			
报价			

备注：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清单格式。

六、拟分包计划表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服务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服务）的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服务）服务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服务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5）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行为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

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 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本表填报的主要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5）、（6）目的要求。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其他要求资格审查资料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备注：本表为示例，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则投标人按本表填报，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须知第 1.4.1（7）目要求的是其他内容，则按其他内容编制本部分内容，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建议书

九、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备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或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

十、投标所需其他资料